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第二次籌備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1 日第三次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，訂定本校「高齡健康促進科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高齡健康促進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設置科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兼任之。綜理科各項業務之策劃、督導、考核等並置組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高齡健康促進科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課程。
- 二、推動與協調課程之教學研究。
- 三、拓展相關之業務與活動。
- 四、負責教育之評鑑與改進。
- 五、其他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科得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課程暨教學委員會」、及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再視需要得增設相關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